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认真履职，现将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3 年度中审亚太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中审亚太成立于 1993 年 3 月 2 日，2013 年 1 月 18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拥有 31 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中审亚太在全国设有 26 家分支机构，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审亚太共有合伙人 76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427 人，其中 157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二）聘任中审亚太履行的程序

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及 2022 年度审计费用的提案》，并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八届六次董事会会议以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及 2022 年度审计费用的提案》，同意继续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二、2023 年年审中审亚太履职情况

中审亚太按照业务约定书及审计工作计划按时进场并对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进行了现场审计工作。项目负责人就会计政策运用、会计调整事项、报表合并以及各部门对审计工作的配合情况等事项与公司审计委员会作了持续、充分的沟通与汇报，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审计，中审亚太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中审亚太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亚太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亚太履行职责监督的情况如下：

（一）2024年1月3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沟通会议，对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初步预审情况，如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二）2024年2月26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与年审会计师召开第二次沟通会议，对2023年度审计情况如审计重点应对情况、回函情况、初步审计结果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三）2024年3月22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及

其摘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亚太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四、总体评价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审亚太在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 4 月 7 日